**附件1**

**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公示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施工单位 |  | | | 项目经理 |  | |
| 结构层数（面积） | |  | | 监理单位 |  | | | 项目总监 |  | |
| 序号 | 重大危险源名称 | | 部位 | 可能发生事故 | 防护设施 | 状态 | 施工班组  负责人 | 监控负责人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附件2**

**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
| 结构层次 |  | 建筑面积 |  | 开工日期 |  |
| 建设单位 |  | 现场 |  | 拟竣工日期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重大危险源名称 | | | 拟施工日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日 期： 日 期： | | | | | |

**附件3**

**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告知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结构层次 |  | 建筑面积 |  |
| 建设单位 |  | 现场代表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重大危险源名称 |  | 备案号 |  |
| 起始时间 |  | 拟结束时间 |  |
| 责任监控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 | | |

**附件4**

**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完毕告知单**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由我单位施工的 工程中，列入重大危险源、备案号为 的（重大危险源名称） 工程，已于 年 月 日实施完毕，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特此告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近期，我省连续发生多起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失，带来不良的社会影响。2017年8月4日平顶山市叶县汇通国际商住区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8月11日平顶山市常绿林溪美地20号楼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9月5日郑州市二七区金牛美景园1#、8#、9#、15#住宅楼及二期地下车库项目，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9月14日开封市鼓楼区的“金色安康家园”项目，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特别是 9月15日，上蔡县产业集聚区上蔡县泉谷坊项目，浅圆仓仓顶高支模坍塌，造成3人死亡。这充分暴露出当前我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不少漏洞和问题，违法违规、主体责任缺失等问题突出，安全生产隐患不同程度的存在。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迅速扭转建筑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现就进一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认真分析研判，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当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措施不力；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三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不细致，不彻底；四是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不够，对非法建设、转包挂靠、非法分包、项目负责人不在岗履职尽责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不力，这些问题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明确具体责任，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督导协调和考核问责，确保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周密安排组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强化企业安全检查主体责任落实，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落实责任，紧盯问题整改，确保十九大以前整改到位。要加强节假日、夜间、周末、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段的安全防范工作，积极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监督执法，有效震慑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零容忍”态度，认真担负执法责任，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对于大检查期间发现的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转包、挂靠、无资质施工等非法违法行为，一律列入黑名单，从重从严处罚；对于涉及省厅管辖权内资质资格、安全生产许可处罚要及时上报省厅，最大限度依法惩处。对于执法不力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厅将予以约谈、通报，对于事故多发，监督执法不力的，省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或通过地市纪检部门予以追责。